

高邑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抓好涉及增比进位统计指标监测工作，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继续加强“四上”企业的统计工作，对达标单位做到应统尽统。三是继续加强投资统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明年目标任务。四是继续加强与省、市统计局的沟通与联系，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力争确保明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打好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攻坚战。一是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工作，做好普查宣传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普查登记任务。二是做好普查数据处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环境的准备工作，落实好数据处理设备经费和数据处理人员，提前考虑数据处理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及大数评估工作，确保调查结果准确反映我县发展实际，

并及时上报全县四经普数据。三是扎实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和难点，积极开发和运用统计数据，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向县委县政府、部门、乡镇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继续在全县统计系统内贯彻和落实《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加强乡镇和部门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规章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统计局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高邑县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0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2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0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4.10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03.2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6.59万元，增长48.73%，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都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9.92万元，增长54.86%，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中的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增加6.67万元，增长24.32%，原因是减少了三农普的项目费；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较去年没有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14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自从王毅局长到统计局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全面规范提升统计业务，在全局人员严重不足，工作业务繁重的情况下，较好地履行了统计的监测、咨询、服务职能，发挥了统计的监测指导和服务作用。

认真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以及数据审核、检查、验收、汇总和数据发布与资料开发等工作，为科学制定政策、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依据，争创第四次经济普查省级先进。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抓好目标运行监测，确保目标工作全面完成。继续围绕中心工作抓好涉及增比进位统计指标监测工作，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继续加强“四上”企业的统计工作，对达标单位做到应统尽统。三是继续加强投资统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明年目标任务。四是继续加强与省、市统计局的沟通与联系，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力争确保明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二）全力以赴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打好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攻坚战。一是扎实做好年初开始的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普查登记任务。二是做好普查数据处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环境的准备工作，落实好数据处理设备经费和数据处理人员，提前考虑数据处理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及大数评估工作，确保调查结果准确反映我县发展实际，并及时上报全县四经普数据。争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先进。

（三）努力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和难点，积极开发和运用统计数据，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向县委县政府、部门、乡镇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四）继续强化和规范乡镇、部门统计基础工作。继续在全县统计系统内贯彻和落实《高邑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加强乡镇和部门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规章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理论学习。一是注重政治理论的学习。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方针、路线，始终把对党的政策理论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学习放在第一位。二是注重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在把握政策的同时充分做到依法行政，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行政行为。三是注重业务知识、新技能的学习。如统计方法制度、计算机应用、英语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以期在新形势下有新发展，个人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2、全力推进大数据平台应用工作。一是要求各专业认真学习各系统的功能、流程、使用方法，并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专业对口企业大数据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和培训；二是要建立大数据平台微信群，加强业务交流，共同促进提高；三是充分发挥平台大数据资料采集、汇总、分析优势，通过部门间数据资料的比对，确定新增入统企业名单，并组织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核查，找出符合入统标准的企业，及时完善入统资料，纳入四上企业培育库。

3、不断加强预测预警力度。紧紧围绕我县年初的任务目标和增比进位工作及时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统计服务。及时预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形成针对性强的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使统计更真实地反映发展、更优地服务全县经济发展。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形成

了统计工作和党建工作齐抓共管、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健全和完善了党支部工作制度。做到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有机结合，党内生活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落实。教育党员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享乐行为。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表)**

410 高邑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国民经济核算 | | 在全县开展 GDP 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 | | |
| 1、国民经济核算 |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及各市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综合数据统计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5%以下 |
| 二、统计调查 | 20.40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国情国力普查 | 5.00 |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 国情国力普查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5%以下 |
| 2、专项统计调查 | 15.40 |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专项统计调查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5%以下 |
| 3、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 | 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 信息化建设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5%以下 |
| 三、统计政务管理 | 13.70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全县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 | 统计法制建设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5%以下 |

410 高邑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资格。 | | | | | |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3.70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5%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 | | |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合计 | 0 | | | | | 0 | 0 | | | | | 0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 | | |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小计 | 0 | | | | | 0 | 0 | | | | | 0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统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3.75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统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统计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33.7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8.02 |
|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5.73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